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，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,815,910,33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6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34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2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6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年5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5月29

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调整相关参数

根据公司发布的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，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、送红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、除息处理的情况时，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完成后的公告为准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

咨询联系人：欧阳铭志、程青民

咨询电话：0755-33386666

传真电话：0755-33895777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